

【研習名稱】107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 1 次全體學務長會議

【專題演講】從學生權利談學務工作師生間的紅線分寸拿捏

【講授教師】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柯志堂博士¹

【講授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週五) 9:40—11:10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講授大綱】 [key word]

校園教育法規 v. s 國家外部司法

大學自主專業判斷 v. s 學權師生不踩紅線

學生權利 v. s 學習自由

輔導 v. s 指導 v. s 自治

行政處分不當 v. s 在學契約原則

¹ (1)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3)經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申訴案件審議會委員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審團主席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審委員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法學副教授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 社團法人台灣綠腳印協會監事會主席 /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 / 台灣高等教育學會會員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會員 / 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 / 空大、景文兼任講師 / 大東海、國家補習班講座 / 五南書局特約主編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4)專長：學生事務 / 教育法學 / 基礎法學 / 社團法律 / 學生權利 / 學生自治 / 服務學習

正當法律程序 v.s 通知陳述教示

〔 思辨 v.s 對話 〕

畢業門檻存廢？校務學代多好？社指老師定要？

社團評鑑必須？言論自由尺度？宿舍宵禁解除？

檢警入校可否？教官退出校園？

〔 實務案例分析 〕

- 國立成功大學 MP3 事件暨釋 684 後改變
- 長庚大學遛鳥俠留校察看案與校規爭點
- 萬能科大邱同學社團申請案所衍生退學
- 太陽花學運大學學生會串聯罷課與懲處秋後算帳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否決學生會提案風波
- 大學校院獎助生勞僱政策法規原則之評析
- 國立政治大學二二八主任教官撕社團海報事件
- 輔仁大學女生宿舍宵禁灰姑娘性別平權反思
- 輔仁大學學生割銅像校方請警察入校園處理事件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好聲音選拔活動校園衝突事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違規機車上鎖師生爭點

一、法理面

- (一) 高等教育法制的的基本原則²
 - 1. 德國：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比例、平等、以及其他關連原則)
 - 2.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二) 大學生與學校的在學法律關係³
 - 1. 特別權力關係說的興起與式微
 - 2. 重要性理論(德國)
 - 3. 在學契約關係說(日本)
- (三) 大學生的權利保障⁴ (附錄 1)
 - 1. 校園民主：學生參與⁵、學生自治⁶(大學法§5 I、33)

² (1)法律優位原則—a.法位階 b.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2)法律保留原則—a.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3)法律明確性原則—a.列舉 vs.概括規範 b.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4)比例原則—a.避免一罪兩罰 b.微罪不罰 vs.輕案重罰 c.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5)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性平會→性騷性侵害案→調查、隱私 c.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³ 解構特別權力關係說→代以重要性理論與在學契約關係說

(1)註冊→學生身分啟動，退學、畢業→學生身分改變
(2)平權→以學生為中心

⁴ 大學法(94.12.28)新增主要內容：

(1)校務會議 1/10 以上學生代表參加
(2)學生會與自治組織法制化(含申訴制度)
(3)學生活動費得否列為強制收取項目？(法義不可/but 實施上有盲點)
(4)學生評鑑老師功能有待加強
(5)與學生有關之生活、學業、獎懲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⁵ 大學法第 15 條中明訂「學生代表有參與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權利；而第 33 條第 1 項亦修正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然到底學生在學校會議上扮演何種角色？其發言及表決是否受到公平的待遇與尊重？學生如何參與教師評鑑？大學是否可做為民主的養成教育重要一環，端賴主事者對於身為權利主體的學生正確的導引。

⁶ 此乃攸關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根據民國 94 年底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法庭、代聯會、系學會、社團…等)，在層次及位階定義上有何不同？該條第 3 項復新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活動費之收取與經費運用等，學校在保障學生權利之作法上又有何具體做法？均有待進一步尋求解決途徑。

- 2.學習自由(釋 380、釋 450)、受教權(憲法§22)
- 3.表現自由(憲法§11)、信仰宗教自由(憲法§13)
- 4.平等權(憲法§7)、參政權(憲法§17、選罷法§35)

(四) 大學學生司法事務 (附錄 1)

- 1.懲戒處分(大學法§32)
- 2.退學處分(釋 563、大學法§28 I)
- 3.申訴制度(釋 382、釋 684、憲法§16、大學法§33IV)

(五) 釋字第 684 號解釋(100.1.17) (附錄 4)對學權&學自之影響

- 1.從釋 380、釋 382 到釋 563、釋 684 重大改變之法理分析
- 2.校規修正(如學生獎懲辦法)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明確、比例、平等、罪刑法定、避免不當聯結、．．)
- 3.學生申訴辦法需排除退學等身分改變而回歸憲法對大學生賦予一般人相同權利
- 4.其他學則、選課、成績、海報張貼、籌組社團、言論自由．．等涉及學生權利相關辦法之檢視
- 5.在法制高牆之拆除後，大學生的權利是提昇了，惟相對地被賦予的責任也將加重，俾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 6.未來從校內申訴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學校應有之因應之道
- 7.萬能科大邱智彥社團申請案所衍生退學的反思
- 8.教育部 100.4.20 臺軍(二)字第 1000056520 號函指示，有關『檢察、警察機關人員進入學校偵辦涉及刑案學生處理原則』，教育部依法務部 100.2.23 與內政部 100.4.1 之函要求各級學校配合司法人員進入校園偵辦刑案，其聯繫人員(知會窗口)大學應為主任秘書，高中、專科應為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學校應無法拒絕(若檢警持有搜索票)。這和我們過去多年來在大學自主、學術自由精神下需校長同意有很大不同的認知；日後遇到司法刑事案件，雖檢警被要求尊重大學自治與維護學生權利(影響最小)，惟大學須依教育部函令辦理(依法行政)。

※教育部 101.3.23 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3 號函進一步指示：刑案偵辦大學檢調單一窗口為『主任秘書』。

(六)學務專業判斷之爭議最主要來自於不確定法律概念

- 1.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1)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

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

(2)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2.學務法規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

- (1)法律優位原則—a.法位階 b.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 (2)法律保留原則—a.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 (3)法律明確性原則—a.列舉 vs.概括規範 b.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 (4)比例原則—a.避免一罪兩罰 b.微罪不罰 vs.輕案重罰 c.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 (5)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性平會→性騷性侵案→調查、隱私 c.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 (6)信賴保護原則—a.入學簡章(在學契約)規定 b.修課學分規定 c.學生住宿規定

3.學務專業判斷

- (1)學生因未繳學雜費而以獎懲辦法「其他」之理由懲處
(法律明確性原則 / 罪刑法定主義)
- (2)學生因吸煙被記過而不得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不當聯結之禁止 / 比例原則)
- (3)是否可提經校內申訴(前置主義)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院行政爭訟？專業判準為何？
 - (1)公權力之措施者「可」--師生著作權爭議、違法或不當處分學生、教師成績評定違反教學規範(如三次點名不到直接當掉)
 - (2)私法關係者「不可」--如提供宿舍、停車位、工讀、TA、領校內獎助學金、違約罰款

二、實務面

(一) 契約

1.簽約行為

※購買班級、學生會、議會或社團等自治組織器材合約
(比價/買賣合約內容/權利&物之瑕疵擔保/保證期日/財產管理)

2. 舉辦旅遊或校外活動

※學校核備 vs. 自行活動

(1) 學生消費者保護權益/定型化旅遊契約(品保協會/觀光局)

(2) 給付/內容/瑕疵擔保/時間浪費/附隨義務

(3) 車輛年限/合格駕駛人/旅遊平安險/空白條款

(二) 侵權行為

1. 活動中之意外事件(死亡/受傷/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活動意外險)

2. 法律處理程序(報案/調解/和解/訴訟)

3. 公有物之保管(責任)與毀損(故意/過失)-(附錄 3)

4. 權利救濟：回復原狀(原則)、損害賠償(例外)

(三) 隱私權保護

1. 通訊錄/綜合資料表

2. 個資法保護⁷/刑事責任/民事責任

⁷ 個資法(101年10月1日公布)：

1. 除榜單、懲處公告、通訊錄(如系學會&社團名冊)、入學審核資料--外，各種校、內外活動報名、各類獎學金、補助款、退費、未繳款、就貸補助及提供校友會資料---等也都須注意最重要的兩點：(1)在蒐集、處理、利用時，需先「告知」；以及(2)取得「學生事先書面同意」(※可加註在報名表上/類似辦理活動保險時之警語/惟須獲得學生本人親簽較妥當)，避免處犯個資法。另學校應如何認定是否「符合教育目標，要不要打圈圈」，是否模糊不具體導致學校執行時矯枉過正，除學生入學資料校內單位可合法流用，以及教育部102年5月2日壹教資(四)字第1020017090號函引用法務部函示「榮譽榜」可公布姓名(全名)者外，各類公告若涉及學生身分時仍應保守慎重行事，若無法判斷恐仍有遮一個名字○之必要處理(※除非已獲得「學生事先書面同意」)，俾保護並避免產生不必要之麻煩與糾紛！

2. 在校內，只要是執行業務上必要的資料，就是合理使用範圍，例如入學時一定要檢視學歷證明、畢業證書等，學生就有義務提供。基此，個資法允許學生在學期間於各處室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單位間合法使用，入學時學生與家長簽署同意書是較為周詳妥慎的作法，且此書內容可註明延伸至畢業提供校友會聯繫使用。教務單位有保持畢業校友個資之義務此非屬公務(公文)有所謂解密之適用，惟應無權供校外相關單位調閱；而學生畢業後，所有個人資料應無權利要求學校銷毀。以前公告錄取榜單時，往往會連同姓名、國籍一併公布，現在恐怕就不適當，姓名不能全登，或乾脆只用流水號。獎懲公告時，也要注意學生的隱私，秉持「隱惡揚善」的原則，記過時不要公告個資，且本國生、外籍生的處理方式要一致，避免引起爭議。成績或缺曠、操行「預警通知家長」部分，應屬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若「家長查詢權限」部分，

3.校園搜索/偷竊案/檢查書包、抽屜、信件、隱私作業-(附錄 3)

4.病史/體液(尿液、血液)篩檢

(四) 網路犯罪及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

1.網路犯罪

(1)網路犯罪行為⁸

(2)電腦犯罪類型⁹

2.網路購物問題¹⁰

3.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¹¹

(五) 學生自治組織定位

1.學生會(附錄 5)/其他自治組織〔學生議會/學生法庭/系聯會/系學會/社團/學生宿委會/班聯會〕(大學法§33 II)

2.權力/責任/功能：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採美制(大學法§33 III)、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10 人數下限(大學法§5 I、§33 I)、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之組織定位與職能。

3.組織章程制訂時注意：(1)不違反母法或校規規範、(2)不侵害會(社)員權益、(3)出席投票悉依議事規範、(4)財物(財產)列冊保管周詳、(5)其他。

(六) 學生自治組織功能

1.為學生權利積極發聲

2.爭取參加學校各委員會議

3.修訂學生相關法規辦法

(七) 學生會費收取

1.全校性之學生自治(活動)會費〔大學法施行細則§26〕

則建議區分成年學生（家長應被學生授權才可查閱）與未成年學生（家長可以要求查閱），方不致違法。

⁸ (1)網路隱匿性。(2)使用者肆無忌憚在線上即時交換傳播訊息。(3)網路散布破壞性或辱罵性言論、圖形、聲音，以為抓不到。(4)快速傳播，不易找到犯罪源頭。

⁹ (1)網路誹謗、(2)散播電腦病毒、(3)散布色情圖片、(4)網路援交、(5)散布性交易訊息、(6)偷竊電腦檔案。

¹⁰ (1)網路交易的特色、(2)無條件解約權與七日猶豫期、(3)適用消保法的基本認識。

¹¹ (1)著作之概念→原創性：著作人獨立完成之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2)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3)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等。(4)著作權之保護→創作保護主義、著作權的存續期間。(5)侵害著作重製權→重製的定義、不能未授權就分享。(6)著作之合理使用→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利用之質量、利用結果。(7)著作權之罰責。(8)共享 P2P。

(學生會 vs. 學校代收)→非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與母法有衝突爭點)

2. 系學會會費/社團社費/班費

3. 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適用(大學法§33Ⅲ)

(八) 娛樂稅(附錄 6)

1. 【教育部 102.12.31 臺教授青字第 1020000132 號函】引財政部 102.12.16 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辦理：「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2. 學生社團辦大型活動，不管有沒有收費都應在事前仍然須向稅捐處申報登記。

(九) 勸募 v.s 捐贈

1. 勸募：指內向外募款，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的單位必須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而勸募目的必須為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國際人道救援或專案核准計畫，違反相關規定，除須返還所有募款，衛福部社救司也可依法開罰。
2. 捐贈：指外向內捐款，學生若只是單純因活動經費不足，需要別人支持，這就屬於民法私人間的贈與行為，只要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高中、大學生因為社團或校內活動尋求贊助，多半屬於贈與性質，只能靠學校、學生自律。捐贈分為私人捐贈與公益捐贈，公益捐贈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必須要有勸募許可，依法開立收據與公開徵信，而私人捐贈則無法律規範。
3. 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函(民國104年11月6日)：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而以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行

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三、學生申訴制度

(一) 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

- 1.調查—客觀、公正、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2.過程—通知、晤談、陳述、答辯、紀錄
- 3.保密—身分隱私、法代或監護人、保護、協助
- 4.適用(行政程序法)—管轄、移送、送達、補正
- 5.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
- 6.學生提出申訴→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審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二)以校園性騷性侵案件程序為例

- 1.—4.同上
- 5.性別平等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6.學生申訴→性平會調查→書面報告→性平會審議→學生獎懲會(教職員工送人評會)審理→被控訴者對處分不服提申訴(教職員工提申復)→學生(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的成員很重要)評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修正(附錄 3)與學生申訴制度之關係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行文各校，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¹²。該注意事項第五章

¹² 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定該注意事項；於 94 年 9 月 6 日修正部份內容；復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紛爭處理及救濟」再次重申各校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¹³、申訴人得如何提起申訴、各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申訴案件¹⁴、申訴評議應如何執行¹⁵及學校之協助義務¹⁶。

(四) 各校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100.6.8)修正學校法規辦法。

四、 反思與互惠(Q&A)

【附 錄】

1. 大學法(2005. 12. 28/2007. 1. 3/2010. 6. 9/2015. 12. 30 修正公布文)

第 5 條第 1 項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第 28 條第 1 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

¹³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¹⁴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依各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¹⁵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¹⁶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 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大學法施行細則(2006. 8. 16 新修正公布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A 號函修正〕

〈與學生自治與學生權利有關之部分條文〉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

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

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文(100.1.17)

解釋字號	釋字第 684 號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解釋爭點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

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

	<p>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p>
<p>事實</p>	<p>釋字第 684 號解釋事實摘要</p> <p>(一)聲請人陳玉奇為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97 學年度上學期，跨院加選他學院 EMBA 學程所開設的「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科目，學校認聲請人非該學院 EMBA 學生，否准其加選。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p> <p>(二)聲請人蔡耀宇為同大學另系研究所碩四學生，93 年 3 月 16 日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在該校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時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學校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所請。聲請人迭經校內申訴、訴願不受理及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p> <p>(三)聲請人龍國賓為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因 91 年度下學期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 92 年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致無法於 92 年畢業。聲請人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迭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以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p>

5. 【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

(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輔

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二、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係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學生會之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三、 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並為校內一級自治組織，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其餘例如研究生學會、系學會、畢聯會、宿舍自治會、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不屬於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四、 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分設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例如：學生議會、學生代表大會、監事會等）及司法部門（例如：評議會、學生法庭等）分別運作，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輔導其設立及運作；尚未成立立法及司法相關部門者，學校得逐步輔導其成立。

五、 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會長不能

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學校學生會每年改選次屆會長，並於新會長就任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將學生會會長名冊報送本部。

六、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學生會訂定之收取會費辦法，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由學校代收會費者，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資訊，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八、 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九、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

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

十、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並要求相關人員保密。

十一、 為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學校每年應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座談會會議紀錄應送本部青年發展署知悉。

【學生會與系學會收費問題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12.18公告）

Q1 學生會會費一定要繳交嗎？

A1 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可知，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惟依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其立法理由三略以，學生會或學校向學生收取會費，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爰為利學生會運作，得鼓勵學生繳交會費，且必須遵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不得將學生繳交會費，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另如基於公平性考量，學生會對未繳交會費之學生，在參與活動的優惠上，予以適度限縮，以保障已繳交會費學生之權益，則尚無不可。

Q2 學校可以將學生會會費包括在學雜費裡嗎？

A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另依教育部 90 年 6 月 14 日台技字第 83443 號令頒「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公立大專校院比照辦理)規定，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應依規定辦理，其中收取代辦費的基本原則包括：一、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二、不得列為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三、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四、支用用途及項目應符合相關規定；五、收費項目及額度應經規定程序完成審核，並公告於資訊網路公開；六、收取轉付時間應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以不預先收取為原則；七、應存入專戶，建立代辦費用收支明細帳，並專款專用。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因學雜費、代辦費之收取各有其規定，學校代收學生會費係屬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不宜將學生會費包括在學雜費收取，惟如考量行政程序簡化，學校得將學生會會費繳費單併同學雜費繳費單寄給學生，本自由繳交為原則，以保障學生權益。

Q3 學校可因為沒有繳交學生會會費(系學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嗎?

A3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由此可知學校不得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拒絕學生完成註冊程序，進而影響學

生身分之取得，同理，倘若以學生會會費未繳納為由，而拒絕學生離校申請，將使學生無法取得學位，對學生之身分影響重大，是故學校不得因學生未繳交學生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是以，學校亦不可以因學生未繳系學會會費，而扣留畢業證書。

Q4學生會會費是1學期繳1次，還是可以1次收4年？

A4依教育部103年9月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6點規定：

「…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主要是考量學生會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且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會員自應有繳交會費之義務，學生會本於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以及基於學生會運作傳承及年度目標達成之需要，請學校切實妥適輔導，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如由學校「代收」，建議學校考慮繳費人觀感，及會長及幹部任期僅1年之實務運作現況，兼顧學生（繳費人）權益及學生會運作順暢，「代收」會費最長不宜超過1學年。

Q5學生會可以自行對外發起勸募嗎？

A5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故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才可提出勸募案的申請，學生會因非屬上開條例第5條所定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

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不在此限。

Q6系學會可以規定系上所有學生都是會員並收取入會費嗎？

A6因大學法僅明定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以及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至於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如系學會)，因大學法並未有類如學生會之規定，因此有關學生入會及向會員收費事項，應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自治事項，原則宜予尊重。爰基於學生結社權及財產權保障，系學會不宜於組織章程中明定系上學生均為當然會員，並進而規定渠等均應繳交會費，俾資周妥。【補充說明，意即，系學會可以明定學生為系學會當然會員，會費自由繳交，或學生得自由決定是否加入系學會，惟如入會，則須繳交會費】

Q7已繳交系學會會費，但轉學後系學會會費沒有退費規定

A7依教育部103年9月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8條規定「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因此系學會組織章程若訂有收費規定，也可比照學生會訂定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情形等之退費及收費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Q8系學會可以自行訂定罰金嗎？

A8參考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轉知之「學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8款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及第21點第2項「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之意旨，系學會不宜自行訂定罰金。

Q9若認為系學會規定不合理(如系學會強制徵集幹部)該向誰反映?

A9 建議可依各校系學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先向系學會反映，若未能妥善處理，亦可依學校相關規定，逕向學校行政單位反映，若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滿意，再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委請貴校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6. 教育部青年署—「娛樂稅」函（102.12.31）

學生團體舉辦舞會的娛樂稅徵免原則

活動項目	學生團體	
	修正前	修正後
	舉辦前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	舉辦前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
電影欣賞 ；演唱會 ；舞會等	課徵娛樂稅	符合四條件可免徵娛樂稅： 1.學生社團為經學校核准設立 2.活動開放對象只限學校員生 3.售票等收入需為支應活動所需 4.活動剩餘款仍用於該學生團體，且經學校證明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學生社團辦大型活動，不管有沒有收費都應在事前仍然須向稅捐處申報登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陳怡吟
電話：(02)2356-6250
電子信箱：claire@yda.gov.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200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令（0000132A00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財政部有關娛樂稅徵免之解釋令，請各校輔導學生團體舉辦活動時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辦理。
- 二、依財政部令釋，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 三、惟各校學生團體辦理娛樂稅法第2條所揭示之娛樂活動，仍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有售票行為)或報備(無售票行為)，以免受罰。
- 四、另因娛樂稅係屬地方稅收，相關申報辦法請逕洽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全國各高中、全國各高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12/31
11:40:03